

证券代码：873676

证券简称：天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飞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章绮函、杨于峰、徐明良、黄建芬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徐飞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徐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章绮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章绮函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章绮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明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徐明良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徐明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建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黄建芬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黄建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于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

提名杨于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杨于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半年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